



服務中心之建築及景觀設計預先審查同意。

- 十、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一、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或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始予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二、本公司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十三、本公司承購之土地，承諾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二年內，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承諾不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及同意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註記。
- 十四、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預售要點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放棄承購時，同意臺中市政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臺中市政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呈

臺中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 ( 蓋章 )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 中 市 政 府